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保險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莉君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收第1 審裁判費26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 月1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95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